幼儿园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二十九幼儿园

乙方：陕西祥凌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教育法律规定，现就雁塔区第二十九幼儿园委托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二十九幼儿园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卓越坊小区内

3.办园规模：12 个班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因素致和合同约定终止委托的，委托管理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其中95%为日常运转经费，5%为管理服务费。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因素致和合同约定终止委托的，委托管理合同自行终止，财政补助经费终止。

四、幼儿园组织架构

1.幼儿园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

2.幼儿园理事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成员共5人，其中甲方3 人，乙方2人。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幼儿园章程与发展规划，审核幼儿园预算、决算，聘任或解聘园长。决定幼儿园的重大问题。

3.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由区教育局委派。园长由乙方推荐，经甲方同意后履行聘任手续。园长主要职责：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拟定幼儿园章程和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提名副园长、组织教职员工招聘，负责教职工日常管理，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开展教育教学及日常运转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并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财政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负责幼儿园日常运营管理。负责组建幼儿园管理团队， 招聘教职员工。乙方需与幼儿园教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依规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与其他教职工人员的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乙方应保证幼儿园符合《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办园行为；配齐各岗位人员，优化人员管理考核机制和师资培养培训机制，积极开展园本研修；坚持以幼儿为本，科学有序地开展保育教育活动。

2.3乙方在管理幼儿园期间，要不断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积极参加省市区各类评优活动且获得奖项。

2.4乙方应依法建立幼儿园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伙食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幼儿园伙食费用独立核算，收支平衡，定期向家长公布，接受家长监督。

2.5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和甲方拨付园方的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由乙方管理的 西安市雁塔区二十九幼儿园 运转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改善办园条件支出，并健全账务账簿。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出借、违规 发放其他人员费用、随意提取或转出补助资金及偿还债务。乙方违反补助资金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2.6乙方在委托管理幼儿园期间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幼儿园遭受的一切损失(包含经济损失、名誉等),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分包转包委托管理权、冒领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8乙方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9乙方在受委托管理幼儿园期间，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对外缔结与保育教育无关的合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形成债务。

2.10乙方需接收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对幼儿园的办园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2.11乙方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

六、幼儿园资产管理

1.幼儿园土地、房屋、附属设施、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等资产均属甲方所有。

2.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幼儿园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资产，所有权归幼儿园所有，乙方不能在此资产上设定权利负担。

七、幼儿园经费管理

1.幼儿园委托管理期间，经费由向群众依法收费和政府财政补助共同保障。

2.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分为日常运转经费和管理服务费两部分，甲方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园账户，乙方及幼儿园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日常运转经费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的办公经费、设备维护费、 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新增资产采购费、物业费、水电气暖费等与运营管理幼儿园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

3.1 日常运转经费每学期开学 3 月、9 月起逐月拨付，共 10 个月。管理服务费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拨付；考核为合格等次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等次拨付一半；不合格等次不予拨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区政府补助资金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程序，每年分十次拨付。

5.幼儿园按照相应等级公办园保教费标准收取保教费及其他代收费用，伙食费依据相关规定收取。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出现不按照核定教职工数及任职资格配备各类人员、不按招生计划招生等办园行为不规范情况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核减下一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2.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无法正常管理幼儿园的。

2.2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编造承接能力的。

2.3 乙方服务质量下降，收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的。

2.4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5 乙方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6 乙方违反公办园收费管理政策收取费用，且拒不整改的。

2.7 乙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

2.8 乙方违反教育方针，违背教育规律，侵害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且拒不整改的。

九、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后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协商。

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撤离，所有资产移交甲方。

十、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监督

幼儿园各项工作接受雁塔区教育局的监督和指导。

十二、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及监督单位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九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任娟

联系方式：1328934823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陕西祥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辉

联系方式：13679139898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樊铭瑞

联系方式：8524976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